

#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协议，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共同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于2006年4月6日向贵公司出具了《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贵公司董事会自公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起，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并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拜访投资者、在公司网站上开辟股改专栏等多种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于与贵公司流通股股东协商和沟通的结果，对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调整后的《股改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涉及对价安排的调整：

### （一）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采取注入权益性资产加送股的方式。一部分是资产对价，另一部分是股票对价，具体对价安排如下：

## 1、注入权益性资产

贵公司控股股东与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9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公司。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江镍业 2006 年度出具了盈利 1,021 万元的盈利预测报告，2007 - 2008 年度控股股东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经测算，本次权益性资产注入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6 股。

## 2、送股

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00 万股贵公司股票，其中贵公司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 股股份。

经折算资产对价和股票对价，综合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06 股。

### （二）修改后的对价安排

#### 1、注入权益性资产

贵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公司向贵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98%的股权。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江镍业 2006 年度盈利预测，元江镍业 2006 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1,021 万元，其 2007、2008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少于 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经测算，本次权益性资产的注入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6 股的对价安排。

## 2、送股

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其中贵公司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60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4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锡业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及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公司承诺对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办理上市流通手续，应先征得云南锡业公司的同意，并由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经折算资产对价和股票对价，贵公司本次综合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46 股。

（三）鉴于本次对价安排进行了调整，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也随之作如下调整：

### 1、原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本结构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非流通股股东	45,950,000	53.46%	41,950,000	48.81%
原流通股股东	40,000,000	46.54%	4,400,000	51.19%

合 计	85,950,000	100.00%	85,950,000	100.00%

## 2、调整后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本结构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非流通股股东	45,950,000	53.46%	40,350,000	46.95%
原流通股股东	40,000,000	46.54%	45,600,000	53.05%
合 计	85,950,000	100.00%	85,950,000	100.00%

## 二、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已在授权范围内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二）贵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非流通股股东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方案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贵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目前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待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 师:伍志旭

吴建红

二 六年四月十七日